

簽 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9年11月17日

呈判層級： 蘇副執行秘書 張副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召集人

會 簽	批 示
<p>敬會 會計組            美 毅羽            1118 1118            1000 1300 1435</p> <p>總務組</p> <p>彭惠寬 11/18</p> <p>研究員林金標            99.11.18</p>	<p>可 慎如            1125</p> <p>國輝 11/19            1710</p>

相關收文號：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擬請於本（99）年度出國計畫項下，核派本基金林執行秘書桓帶領同仁赴紐西蘭及澳洲訪問創業投資基金等單位，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設立，主要業務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二、為瞭解國外與本基金類似之國家創業投資基金，本年度擬安排至紐西蘭及澳洲兩國進行訪問，俾研究該兩國國家創業投資基金之產業投資規畫。本案行程擬規劃於本（99）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由本基金林執行秘書桓帶領三位同仁參訪下列單位，預計行程詳附件一，單位簡介詳附件二：
  - (一)紐西蘭iglobe Treasury Management (NZ) Ltd及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 (New Zealand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NZVIF, 係紐西蘭政府官方基金)。
  - (二)澳洲Commercialisation Australia、AusIndustry及



Future Fund等澳洲官方單位。

三、本基金99年度出國計畫編列於國外旅費項目（詳附件三），目前該項目預算賸餘為新台幣46萬6,000元整，所需經費暫估列詳附件四，如奉核可，擬在該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擬辦：擬請准派林執行秘書桓等三位同仁於本（99）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計7日）赴紐西蘭及澳洲訪問創業投資基金等單位。當否？謹請 鑒核。

副研究員陳世賢  
99.11.17

林  
桓  
11/19

業務組副組長施明山

業務組副組長林倩如  
11/18

素子 11/19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世賢 12/17	明山 12/17	桓 12/17	執行秘書	素子 12/16	執行秘書	孫 12/05
------	----------	----------	---------	------	----------	------	---------